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註二}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未克出席)該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豪納哥廳舉行之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必要或適當之交易或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任何一位董事是否擁有相關權益 ^{註五}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六}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須與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相同)。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欲委任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惟數目不可超過兩位；但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該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該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棄權票將不會計算在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該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等情況下，所委派之代表之任命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彼之所有票數或將彼之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